

2024年9月份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34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1-145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柯文越食品店涉嫌生产流程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案	晋江市青阳柯文越食品店	92350582MA35AJPK6N	柯文越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当事人生产流程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从轻情节予以量罚。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18	
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1-161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真食尚餐馆涉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晋江市青阳真食尚餐馆	92350582MA3185HP3P	孔志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材料（鸡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材料（鸡蛋），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未能说明其合法进货来源。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SP-4从轻情节予以量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26	
3	药械	晋市监处罚（2024）01-163号	关于晋江市奇方医药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所标明的功能主治范围超出规定范围的药品案	晋江市奇方医药有限公司	91350582MA8RRG97J	吴美婷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	一、关于涉案产品的定性。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食用农产品，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供人食用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不包括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另参考《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的通知》（商建发【2005】1号）附件“食用农产品范围注释”中“（五）药用植物”的规定，用作中药原药的各种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等药用植物和通过对各种药用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等进行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切碎、蒸煮、密炒等处理过程，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材，以及利用上述药用植物加工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饮片都属于食用农产品；但是中成药不属于食用农产品范围。据此，当事人销售的冬虫夏草应当归类为食用农产品，属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的调整范畴。二、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当事人销售的“冬虫夏草”产品标签中未如实标明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产地没有具体到县（市、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当事人张贴的产品标签含有虚假内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所指的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使用〈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予以量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向消费者更正产品信息并致歉以消除影响，并作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26	
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3-108号	晋江市食再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未在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标识中未标注商品条码案	晋江市食再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3375097850	柯龙辉	未在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标识中未标注商品条码	依据《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3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5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罚(2024)03-123号	晋江市有口福口腔门诊有限公司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	晋江市有口福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91350582MABU1AJT5C	吴进福	使用过期医疗器械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没收非法财物;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20	
6	药品	晋市监处罚(2024)04-191号	晋江陈埭方贤仁内科诊所未按要求储存药品案	晋江陈埭方贤仁内科诊所	92350582MA8U73DQ0L	方贤仁	未按要求储存药品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 1、责令自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改正;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13	
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4-213号	晋江市陈球镇魅尊餐饮店未明码标价、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及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案	晋江市陈球镇魅尊餐饮店	92350582MA2XUU6K8Q	杨丽萍	未明码标价、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及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	依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18	
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5-185号	关于福建建民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好麦营养谷物巧克力案	福建建民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1543076701	陈凉生	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好麦营养谷物巧克力	当事人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好麦营养谷物巧克力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违法行为, 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3从轻情节的规定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处以罚款, 2. 没收不合格产品。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14	
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6-100号	晋江市永和哆有爱肉制品加工厂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索取和留存进货凭证案	晋江市永和哆有爱肉制品加工厂	92350582MA2YY9RW5C	林廷辉	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索取和留存进货凭证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 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决定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18	
1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6-101号	晋江隆珍食品有限公司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自己商品条码案	晋江隆珍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L40691101F	许文宣	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自己商品条码	依据《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决定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19	
1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8-144号	晋江鲜之惠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标示的推荐性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鲜之惠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550978652N	李永钟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示的推荐性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12	
1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1-282号	晋江市雁山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未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案	晋江市雁山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099041274E	杨秀霞	未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依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的行为, 责令改正并作出处理如下: 1、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18	
13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4)11-289号	泉州市鑫朴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未经备案的化妆品案	泉州市鑫朴贸易有限公司	91350582MACY2MFL8K	雍尚港	销售未经备案的化妆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未经备案的化妆品的行为, 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 1、没收非法财物, 2、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18	
1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1-291号	晋江市池店小明星幼儿园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池店小明星幼儿园	523505823105566293	肖金香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 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 1、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20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5	药品	晋市监处罚(2024)11-292号	晋江市中正大药房有限公司销售劣药案	晋江市中正大药房有限公司	91350582MA322MYE6C	王慧珍	销售劣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销售劣药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23	
1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2-146号	晋江市英林镇小叶快餐店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案	晋江市英林镇小叶快餐店	92350582MAC7PDJF01	叶庆丰	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12	
1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2-147号	晋江市英林镇陈锦珠餐饮店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英林镇陈锦珠餐饮店	92350582MADA6J1G13	陈锦珠	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12	
1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2-148号	晋江市英林镇洪瀚辉鸡爪店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案	晋江市英林镇洪瀚辉鸡爪店	92350582MA315P1B5H	孙锦辉	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12	
1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2-149号	晋江市英林镇宋自强快餐店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案	晋江市英林镇宋自强快餐店	92350582MADK0X8E4A	宋自强	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12	
2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2-150号	晋江市英林镇心湘餐饮店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案	晋江市英林镇心湘餐饮店	92350582MA32Y8AM5N	黄玉坤	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12	
2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2-151号	晋江市英林镇鑫记餐饮店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案	晋江市英林镇鑫记餐饮店	92350582MAC2REJA9H	施双迎	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12	
2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2-169号	晋江市英林镇柒月餐饮店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案	晋江市英林镇柒月餐饮店	92350582MABQCD001Y	陈鸿程	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20	
2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2-170号	晋江市英林镇袁帆小吃店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案	晋江市英林镇袁帆小吃店	92350582MABXUT2294	叶帆	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20	
2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2-171号	晋江市英林镇蚝好餐饮店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案	晋江市英林镇蚝好餐饮店	92350582MASUX9PK6G	赵兴荣	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20	
2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2-172号	晋江市英林镇娜煌餐饮店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案	晋江市英林镇娜煌餐饮店	92350582MADJ0DX467	陈美娜	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20	
2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3-190号	关于晋江市内坑镇炬兴食品加工厂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市内坑镇炬兴食品加工厂	92350582MAD6U2E718	曾华炬	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对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局建议作出给予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12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2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3-186号	关于晋江市内坑镇碗糕讲人参食品商行经营标注含有“有机”文字表述食品、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案	晋江市内坑镇碗糕讲人参食品商行	92350582MABRGJ5Y0W	杨小宝	经营标注含有“有机”文字表述食品、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一、对当事人经营标注含有“有机”文字表述食品的行为,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 二、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非法财物; 2、没收违法所得; 3、罚款。 三、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不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20	
28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罚(2024)16-184	晋江市梅岭潘志斌口腔诊所涉嫌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从业人员未进行健康检查及建立健康档案案	晋江市梅岭潘志斌口腔诊所	92350582MA317NF856	潘志斌	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从业人员未进行健康检查及建立健康档案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1.警告; 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24	
2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7-123号	关于泉州市微元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案	泉州市微元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1350582MA8T042A3J	许样平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分别处罚如下: 一、对当事人一泉州市微元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丽莱雅果蔬粉固体饮料中添加“番泻苷A、番泻苷B”的行为: 1、没收、销毁违法财物; 2、处以罚款; 二、由于当事人一泉州市微元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主管谭海金(当事人三)和主管黄明荣(当事人四)在其生产销售的隆葆·茎戈黄精牡蛎虫草片、活瀚今生·如意赋活粒、隆葆·灵芝参鹿蚕蛹虫花片中掺入有毒、有害的他达那非类非食品原料,后进行销售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故不再对该行为加处罚款,仅追加处罚如下: 1、吊销当事人一泉州市微元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 2、限制当事人二泉州市微元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样平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限制该公司管理人员当事人三谭海金、当事人四黄明荣终身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2	
3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7-125号	晋江市内坑镇泓泰滋补品商行涉嫌销售标注不符合规定的四宝粉案	晋江市内坑镇泓泰滋补品商行	92350582MA32M64W81	蔡勇泉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一、对当事人经营食用农产品未标识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及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处理如下: 1、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罚款人民币。 二、对当事人购进西洋参、田七、丹参、石斛等初级食用农产品,未查验进货凭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处理如下: 1、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3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3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7-127号	泉州市参友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泉州市参友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50582MAC7F81U0X	刘伟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将涉案检测出硼酸值的7月份购进的海参原料及泡发池中42号池的半成品海参退回原供货商,并处罚如下: 一、对当事人未查验食品原料供货者的产品合格证明的行为: 1、予以警告; 二、对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 1、没收非法财物;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4	
3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20-104号	关于拓易(福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案	拓易(福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50582MAC7XB8T30	蔡萃萃	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14	
3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20-105号	关于晋江市佰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市佰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581112739X	陈铭伟	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14	
3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20-106号	关于晋江市添好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市添好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1350582MACGUEXC36	翁柏辉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15	